**物业服务企业承接查验告知卡**

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承接查验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下列资料:

1. 、《襄阳市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申请表》；
2.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；
3. 临时管理规约；
4.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；
5. 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；
6. 查验记录；

（七）交接记录。

承接查验备案表可在襄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网站、襄阳房地产信息网站下载，一式三份。网址分别为：

[http://fgj.xiangyang.gov.cn](http://fgj.xiangyang.gov.cn/)

<http://www.xfsfc.com.cn>

受理地点：襄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

联系电话：0710-3212327